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爱尔兰	2

* CAC/COSP/IRG/2019/1。



二. 执行摘要

爱尔兰

1. 导言：爱尔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爱尔兰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爱尔兰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议会由总统和两院组成：两院即众议院和参议院，爱尔兰法律基于经由本土概念作了大幅修改的英格兰普通法、1937 年的《宪法》、制定法和法庭裁决。爱尔兰在采纳国际公法方面遵循了双重做法。

在第一周期第四年审议了爱尔兰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CAC/COSP/IRG/I/4/1/Add.14）。在多层审查中也审查了作为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成员的爱尔兰反腐败框架。同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经对爱尔兰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框架进行了评估。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爱尔兰必须遵守欧洲联盟关于内部市场的法律，包括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框架。

参与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相关机构包括爱尔兰国家警察局及其金融情报股、刑事资产局、检察长办公室、公司执法主任办公室、主计长兼审计长办公室、公职人员行为标准委员会和信息专员。

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法律主要包括 2018 年《刑事司法（腐败犯罪）法》、《1995 年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法》、《2001 年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2014 年受保护披露法》、《2015 年游说监管法》、《2014 年信息自由法》、《2010 年刑事司法（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1996 年犯罪收益法》、《1996 年刑事资产局法》和经修订的 2008 年《刑事司法（协助）法》。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爱尔兰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若干政策和立法措施，包括关于加强爱尔兰公司、经济和监管框架的措施的政府报告。

该报告确立了力图加强爱尔兰反腐败框架的一系列行动要点，包括颁布新的法律、审议现行法规并做出组织和程序上的变动。政府报告和行动计划都是在审议了爱尔兰的公司、经济和监管框架后拟订的。

而且，爱尔兰 2016-2018 年全国行动计划以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举措为依归，由政府同民间社会协商拟订，载有关于以下方面的各种承诺：加强反腐败措施、提高公民的参与、透明度和公开数据及其他反腐败主题。

爱尔兰是若干腐败问题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包括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爱尔兰还支持其伙伴国对腐败行为进行问责，通过其外交事务和贸易部称作爱尔兰援助的发展方案，协助建立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爱尔兰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任务由各公共机构分别执行，这些机构包括：爱尔兰国家警察局、检察长办公室、监察员、公职人员行为标准委员会、公司执法主任办公室、主计长兼审计长办公室和信息专员等。这些机构均是在人员和预算方面享有独立资源的法定机构，其独立性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落实。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委员会作为其法定职能的一部分，公布了内容广泛的准则、行为守则并开展了各种外联活动。

爱尔兰最近在爱尔兰国家警察局内部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调查和预防腐败行为的反腐败股。然而，该股只有三名工作人员，其预防腐败的任务不够明确。

爱尔兰政府还推出了一个提高公众和企业对贿赂和腐败的认识的网站 (www.anticorruption.ie)。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2004 年《公共服务管理（招聘和任命）法》载有爱尔兰公务人员招聘的主要框架。根据该法令设立了公开任命服务部门、中央招聘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任命委员会，后者负责拟订指导公共服务部门工作的行为守则并倡导公正、绩效、最佳做法、公平和透明度的原则。还存在有关公务员薪酬和退休的全面法规。

《宪法》确立了总统（第 12 条）和国会两院（《宪法》第 16 和 18 条以及 1992 年《选举法》第 41 节）当选的资格标准。这些条文还规定，总统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公职或有薪职位，国会两院的议员除其他外不得担任司法机关成员或公务员。

1997 年《选举法》确立了关于选举资金的详细规则，并设置了各种捐款门槛和披露要求，包括匿名捐款允许范围（最多为 100 欧元）、现金捐款允许范围（国会议员、政党及国会和总统选举候选人最多为 200 欧元）、任何某一日历年单一来源的捐款规模（候选人最多为 1,500 欧元和政党最多为 2,500 欧元）、强制性披露超过 100 欧元的捐款等。政党、候选人、国会议员或政党等均不得接受外国捐款。该法令还规定了选举开支限额，要求在选举的 56 天内提交选举开支报告，并规定将对违反该法令的行为实施惩处，并就此赋予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委员会监督职能。除了 1997 年《选举法》的要求外，2018 年《刑事司法（腐败犯罪）法》第 15 条载有有关贿款的监管框架。

《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法》和《游说监管法》均倡导公职人员的廉正、诚实和担当。《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第 10 条给针对某几类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提供了立法依据。这些守则均可以作为雇用条款和条件加以执行。公职部门纪律守则拟订了适用于违反守则情况的详细程序。对违反守则的行为可采取包括开除等纪律行动。作为对新近入职者的进行中入职安排的一部分，公职机关将安排有关行为守则的培训。公职人员行为标准委员会统管提高认识和咨询、监督和执行守则的工作。

《受保护披露法》提供了保护举报人的全面法定框架，尤其是不论举报人的动机如何均对披露实施保护。按照《受保护披露法》，在整个公共服务部门全面推行保护披露政策和程序，并发布了协助公共机关执行该法令的指导意见。

根据《2001年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和《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法》而指定的任何官员都必须申报由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民事伴侣、其子女或配偶的子女所持有的任何利益，如果这些利益会严重影响所涉官员行使其公务的话。申报制度旨在解决利益冲突和资产非法增加的问题。

《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法》附表2列出了应当登记的利益，包括对价值超过650欧元的礼物必须加以申报的规定。在不违反公职部门标准和行为守则（公职部门守则）所扼要列举的某些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可从事职务外活动，包括有偿活动。

《宪法》、1936年《司法法院法》和1946年《司法法院（地区法院）法》确立了有关任命和免除法官的法律框架。

对司法部门的成员没有任何行为守则，设立司法委员会将有助于采纳这类守则。通过入职培训让新近任命的法官熟悉《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但并未开设有关道德操守的正式课程。法官在职时不得成为国会议员或从事任何其他有偿工作。然而，目前不要求法官申报任何利益。

1974年《起诉犯罪法》载有关于任命检察长和任职者独立行使其职能等的条文。《公职人员行为标准法》、《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法》和《游说监管法》包括有关管控利益冲突的条文，均适用于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自有其道德守则和检察官准则。此外，每年进行为期一个小时的针对专业工作人员的强制性道德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国家公共采购政策载有爱尔兰公共采购的总体政策框架和各部门及国家各机构在本国相关规则和欧洲联盟相关规则下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公共开支与改革部负责执行国家政策的执行，该部门所属政府采购办公室将作为中央采购机构，总共16类货物和服务中有8类货物和服务来源由其负责。对建筑工程采购执行权力下放，受基本工程管理框架管辖。

政府采购办公室拟订了关于标准货物和服务来源的框架合同，并负责www.eTenders.gov.ie，该网站是一个专门刊登所有公共采购机会和授予通知的网站。

使用“最具经济优势的招标”方法来确定竞标。对所有竞标失败的竞标人，都将摘要提供所作招标决定的理由。竞标人可提交要求提供更具体理由的书面请求，并且如果不满意的话还可向高级法院提起申诉。此外，政府采购办公室设立了招标咨询部门以便为潜在的供应商提供一个非正式的渠道，方便其就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其他合同订立主管机关所进行的采购表示其关切。

采购必须由主计长兼审计长办公室进行审计和仔细检查，这些部门的会计核算人员将负责对既有支出进行核算。合同订立主管机关应当确保采购的适当进行，包括遵守关于良好治理和问责的标准，并采取预防、查明和纠正利益冲突的适当措施。

财政部牵头拟订了涵盖一般政府收入和支出的国家预算草案。该草案将随即提交给国会进行辩论并予以核准。该草案还将提交给欧盟委员会进行评估，以确保遵行《稳定与增长公约》所具体规定的支出限额。国会的相关程序是公开的。

国库报表（政府主要国库账户的收入和支出）每月公布一次。政府在几个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包括 www.budget.gov.ie、www.databank.per.gov.ie 和 www.whereyourmoneygoes.gov.ie。

各个政府部门或办公室都需要有一个内部审计单位和一个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计人员提供意见和建议。

会计人员还应做出适当安排，确保与公共收入和开支有关的财务文件的完整性。为了给自己或他人谋取物质利益而伪造、销毁或扣留账户信息是可予以起诉的罪行（第 10 条，《2001 年刑事司法（盗窃和欺诈罪）法》）。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除了某些例外，《信息自由法》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查阅政府保存的官方记录，并有权了解公共机构所做的影响他们的决定的理由。公共开支与改革部的信息自由中央政策股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协助公共机构执行《信息自由法》。该股设有一个服务台和一个登载相关手册的专门网站。

有关信息自由的所有各机构都必须公布关于信息自由程序的具体信息，并订有一个“公布计划”，其中包括一系列例行和主动公布的信息和信息自由披露日志，其中概述了已收到的请求和就请求所做决定。

如有要求，对拒不按照请求自由提供信息的决定可以在内部进行审查。可要求信息专员对内部审查的决定进行审查。信息专员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系列指导文件和所有关于审查的决定。

爱尔兰在其《2017-2020 年电子政务战略》中力求改革行政程序，加强服务的提供，并提高公共服务的透明度。

近年来，爱尔兰公布了公开调查政客接受贿款和逃税的报告（“马洪”和“莫里亚蒂”法庭的报告）。此外，《爱尔兰国家风险评估：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列有一个关于贿赂和腐败的章节。

反腐败机构向公众公开。对腐败行为可以通过特殊的电话线、邮件和电子邮件向爱尔兰国家警察局举报，包括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2014 年《公司法》（《公司法》）对私营实体间的透明度做出了规定，它要求公司在注册时披露相关信息，制订了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对不遵守该法要求的行为将予以处罚，并对公司执法主任办公室做了规定。

除了《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外，泛欧交易所都柏林分部还在其上市公司中推广良好治理的标准。此外，爱尔兰中央银行给信贷机构制定了公司治理守则。

公司注册办公室对新的公司和企业名称办理注册，并保存一份可通过公司名称、企业名称或公司编号进行查阅的公开记录。它还执行《公司法》中有关公司备案义务的规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 2015/849 号指令（称为第四项反洗钱指令）一旦得到实施，公司注册办公室就将根据该指令的要求，负责对公司实体办理有关中央受益所有权的登记。

私营部门实体的主要财务报告框架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由联合王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发布的已获普遍接受的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会计原则。

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公司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并与审计报告一起提交给公司注册办公室（《公司法》第 333、336、342-347 和 358-364 条）。2017 年《公司（会计）法》引入了新的透明度措施，包括采掘业大公司向政府报告付款的义务（《公司法》第 26 部分）。

审计员一旦了解到这些罪行，就有义务向当局报告这些罪行和其他事项。故意或不顾后果地向公司注册办公室提交声称符合《公司法》任何条款的虚假报表或虚假文件均属刑事犯罪（《公司法》第 406 和 876 条）。

禁止为实施腐败犯罪而从事特定会计行为（《公司法》第 406 条和《2001 年刑事司法（盗窃和欺诈罪）法》第 10 条）。

执法机构和私营部门今后计划就预防问题开展合作。

《公务员法》和《游说监管法》对指定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的外部任命和活动做出了限制。

1997 年《税收统一法》第 58 条和第 83A 条禁止扣除根据爱尔兰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支付费用，即使这些费用是在爱尔兰境外支付的。

私营部门雇员也可以得到《犯罪收益法》的保护。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作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爱尔兰将执行和适用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所有建议，并于最近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进行了全国性的风险评估。爱尔兰通过了 2018 年《刑事司法（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修正）法》（2018 年《刑事司法法》），转用了欧洲联盟第四项反洗钱指令的大部分内容。爱尔兰有一个强有力并且成熟的打击洗钱的制度。预防和打击洗钱的主要法律是经 2013 年《刑事司法法》和 2018 年《刑事司法法》修订的 2010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并规定了三个尽职调查级别（标准、强化和简化）。

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督机构是中央银行，而其他有义务的实体（指定人员）则由司法和平等部、财产服务监管机构或适当的自律机构监督。指定人员列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5 条中。所列举的人员除其他外包括法律专业人员、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物业服务提供商和高价值商品交易商。

爱尔兰对洗钱行为采取了“全罪”做法。经 2005 年《犯罪收益（修正）法》修正的《犯罪收益法》第 1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6 条对犯罪收益做了界定。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33 条规定了对客户和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和核实。根据《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33(2)(b)条，将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加以系统地核实。第 37 条规定了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尽职调查义务。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 章（第 41 条及其后各条），指定人员有义务向金融情报机构和爱尔兰税务专员报告可疑交易。

参与打击洗钱的机构定期在称作反洗钱指导委员会的论坛上开会，共同制定爱尔兰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政策。该机构由财政部主持，除其他外，包括爱尔兰中央银行、金融情报股、刑事资产局和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股可以和爱尔兰国家警察局、刑事资产局和税收专员交流信息。《司法协助法》和《银行法》对洗钱方面的司法协助作了规定。

与申报或披露跨境现金流动有关的法律框架以 2007 年《欧洲共同体（对现金进出共同体的管控）条例》和 2015 年《海关法》为基础。特别是进出欧洲联盟的人均有义务申报价值超过 10,000 欧元的现金详情。关于电子资金转移和汇款人的措施通过《欧洲联盟资金转移条例》（欧洲联盟 2015/847）和《2017 年欧洲联盟（反洗钱：资金转移附带信息）条例》加以实施，该条例在爱尔兰法律中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爱尔兰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2006 年和 2017 年的相互评估报告对其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刑事资产局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爱尔兰还通过积极参与欧洲联盟相关机构，为反洗钱政策的制定做出了贡献。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强调了以下良好做法：

- 举报人的动机与他们的报告是否与《2014 年受保护披露法》所保护的披露无关（第 8(4)条）；
- 设立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第 9(1)条）；
- 信息披露自由日志的存在（第 10(a)条）；
- 反洗钱指导委员会的存在（第 14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爱尔兰：

- 设立一个反腐败机构间指导委员会，以更好地协调预防腐败的努力（见反洗钱指导委员会）（第 5(1)条）；

- 确保预防当局，特别是爱尔兰国家警察局反腐败股拥有充足的资源和人员配备；澄清其在预防方面的任务（第 6(2)条）；
- 考虑降低对必须申报和拒绝申报或汇款的公职人员礼物的限制（第 7(4)条）；
- 设立一个负有通过法官行为守则的任务的司法委员会（第 11(1)条）；
- 通过为更多企业和相关专业制定行为守则，继续促进适当的公司治理标准（第 12(2)(b)条）；
- 考虑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设立独有并统一的反洗钱监督机构（第 14(1)(a)条和第 52(1)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爱尔兰设有全面的资产追回立法和政策框架。爱尔兰所使用的充公和没收方式各种各样，其中包括扩大没收和非定罪没收。刑事资产局负责民事非定罪没收；检察长办公室负责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法》没收犯罪资产并对现金和犯罪工具予以充公。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拥有的信息与外国的共享受《司法协助法》和 2018 年《刑事司法法》管辖。《司法协助法》第 1 部分第 9 条为检察长办公室、爱尔兰国家警察局（包括金融情报股）和税务专员与指定国家的相关当局自发交流信息提供了基础。根据普通法，与其他国家进行警察间的信息共享也是可以做到的。爱尔兰订立了两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此外，爱尔兰依赖于欧洲联盟同第三国之间的各种条约。

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如上所述，《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33 条载有关于客户和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规定。第 35 条规定信贷和金融机构有义务监控与他们有业务关系的客户的交易。在执行欧洲联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时，将引入受益所有人登记册。

对政治公众人物进行了界定，并对其采取了特别措施和加强了尽职调查（《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37(10)条。2018 年的《刑事司法法》将政治公众人物的机制延伸至包括国内政治公众人物。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55 条规定，有义务的实体在商业关系持续期间以及商业关系结束后至少五年内应当保留这方面的记录。禁止没有实体活动和不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空壳银行”）的银行的存在。《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59 条除其他外规定，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它还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不得订立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代理行关，也不得继续此种关系。

经《公职人员行为标准委员会法》修正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法》规定，除其他外，应当披露议会议员及公务员和半国营部门指定职位所存在的利益。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权益、签名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无需报告这种关系。

金融情报股是爱尔兰国家警察局所属经济犯罪局的一部分。它是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小组和欧洲联盟金融情报单位平台的成员。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作为一个普通法事项，外国在爱尔兰民事法院具有诉讼地位，因此可以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或寻求赔偿或损害赔偿。根据 1993 年《刑事司法法》第 6 条，法院可以命令被告在刑事定罪后向受害者支付赔偿。2001 年《刑事司法法》第 56 条还规定，审判法院可以就该法所证明的罪行下达归还令。《犯罪收益法》和《司法协助法》载有确保承认财产合法所有人利益的若干条款（例如《司法协助法》第 53(6)条）。具体而言，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3(3)条，外国可以提出申请，证明该财产不是犯罪所得，并提出所有权的主张。

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出的外国没收令可直接予以执行（《司法协助法》第 51A 条）。对属于指定国家（由外交部长为互助目的而发出的命令所指定）的其他国家发出的没收令，可转交爱尔兰中央当局，并请求予以执行（《司法协助法》第 50(1)条）。中央当局随即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没收合作令”（《司法协助法》第 51(1)条），该法可由检察长办公室强制执行，一如它是高等法院的判决（第 52(1)条）。《司法协助法》中的没收条款基于定罪和非定罪刑事诉讼。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法》（经修订），一旦某人经起诉后被定罪并判刑，审判法院即可发出没收令。这也可应外国的请求进行。而且，爱尔兰有一个“民事”非定罪没收（“充公”）制度。刑事资产局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来扣押、冻结和最终没收财产，也可以应外国的请求这样做。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法》（经修订）第 13(5B)条，如果被告潜逃或诉讼因被告生病而中止，高等法院可以发出没收令。

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可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34 条执行。国内冻结令也可应外国请求根据《犯罪收益法》和《刑事资产局法》发布。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2 或 3 条，可在未收到请求的情况下采取主动措施。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条款对第 55 条下的具体案件的适用，《司法协助法》第 51(1)条规定，对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央当局在是否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方面（“可”）享有酌处权。没收事宜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内容由《司法协助法》确定。

爱尔兰根据《司法协助法》就没收事宜进行合作以有否条约为前提。爱尔兰可将《公约》用作这类合作的法律基础，但是，也需要根据《司法协助法》指定一个国家。

《司法协助法》第 3、46 和 51B 条概述了拒绝协助的理由，其中不包括财产价值微不足道。爱尔兰主管机构不会停止采取临时措施，除非首先让请求国有机会概述缘何应该继续采取这类措施（《司法协助法》第 51D 条）。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司法协助法》（第 51B(3)条）下得到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53 条，爱尔兰可以把并非一笔钱的被没收财产归还给任何指定国家。如果被没收财产是一笔钱，则可返还给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指定国家。然而，把被没收财产返还给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指定国家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的。此外，在贪污案件中，同一法令第 84-87 条载有关于将被盗财产归还给其所有人的规定。

如果有第三方对财产拥有权益，他们可以在没收前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必须考虑作为财产上负担的所有善意第三方的权益。

原则上，合作请求的执行不收取费用。爱尔兰订立了两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可以在个案基础上订立最终处置被没收财产的协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刑事资产局和“民事”非定罪没收（“充公”）制度（第 51 和 54(1)(c)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爱尔兰：

- 最后完成第四项欧洲联盟反洗钱指令的转换，目的是填补其在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立法上的现有空白，特别是在受益所有权登记上的空白（第 14 和 52 条）；
- 考虑要求在国外金融账户中拥有权益、或签名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第 52(6)条）；
- 确保中央当局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51 条行使其酌处权，遵守第 55 第(1)和(2)条所规定的有约束力义务；
- 确保为第 55 条第(1)和(2)条的目的，可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关于《公约》所述罪行的国际合作，无论其目前根据《司法协助法》被指定为何种缔约国（第 55(6)条），包括为《司法协助法》的目的专门指定《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或明确指定《公约》为实现这些目的的充分法律依据（第 55(6)条）；
- 确保《司法协助法》明确规定根据第 57(2)和(3)条将被没收财产返还给任何缔约国。
- 考虑订立更多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提高在欧洲联盟成员国范围以外开展国际合作的成效（第 59 条）。